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學生實習成果並以符合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『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』第四點規定，特設海洋環境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五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分別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名, 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本委員會每年改選一次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連選得任之。本系其他專任老師於開會時得列席參加。上開委員會委員皆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其經費來源由本系經常門項下支應。
- 三、 本會之任務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職場實習之媒合。
 - (二) 促進本系學生實習成效。
 - (三) 檢討本系學生實習成果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實習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 - (五) 其他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』辦理。
- 四、 本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